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6年1月1日

第1号（总第120号）

## 要 目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	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 .....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	29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浙江 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3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 .....	40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 号：汇综发[2015]89号 发布日期：2015-10-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拟于2016年1月1日停止使用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正式上线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以下简称个人外汇系统）。为确保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通过系统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顺利衔接，总局决定于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开展个人外汇系统试运行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银行和特许机构用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应用服务平台）访问使用个人外汇系统，具体访问渠道为：

用户类型	网络连接方式	访问地址
外汇局	业务网	http://100.1.48.51:9101/asone/
银行、 特许机构	外部机构接入网	http://banksvc.safe (主登录入口)
		http://asone.safe:9101/asone/ (备用登录入口)

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织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做好个人外汇系统（外汇局版）的上线准备和系统接入工作：

（一）各分支局应于2015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期间组织完成网络配置、客户端环境设置、用户管理和访问测试等工作。系统访问设置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应用服务平台主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外汇局版）访问设置手册》。

（二）自2015年10月26日起，各分支局可使用业务管理员用户（用户代码为pmisba，初始密码从上级局获取）登录应用服务平台，创建个人外汇系统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分配相应权限；对已存在的业务操作员用户，直接分配权限。

（三）各分局应于2015年11月2日前将辖内已取得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的支付机构信息录入到个人外汇系统。

三、各银行、特许机构均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个人外汇系统的上线准备和系统接入工作：

(一) 截至2015年10月25日在应用服务平台中已开通个人结售汇系统的银行、特许机构网点，业务管理员用户（用户代码为ba）将自动获得个人外汇系统角色分配权限，业务操作员将自动获得个人外汇系统相应角色。

(二) 各银行、特许机构应于2015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期间组织完成网络配置、客户端环境设置、用户核对维护和访问测试等工作。系统访问设置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中的《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版）访问设置手册》。

(三) 2015年10月26日以后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网点、特许机构网点，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通个人外汇系统。

(四) 各银行、特许机构采用联机接口模式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须经外汇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总局负责全国性银行总行的验收，各分局负责辖内地方性商业银行总行、外资银行境内主报告分行和特许机构验收工作。联机接口的验收工作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中的《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接入管理要求》开展。

已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须于2016年1月1日前通过外汇局验收并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方可继续开展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已获得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资格的特许机构须于2016年1月1日前通过外汇局验收并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方可继续开展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

#### 四、各分局、银行、特许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个人外汇系统试运行工作：

(一) 2015年11月2日至11月28日，广东、上海、四川、河北、浙江、福建、北京、重庆、宁波9家分局（外汇管理部）选择部分银行网点，天津、上海、北京3家分局（外汇管理部）选择部分特许机构网点开展个人外汇系统页面登录模式试运行工作。上述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2015年10月25日前将参与页面登录模式试运行的银行网点和特许机构网点向总局报备。同时，试运行期间上述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关注个人外汇系统操作使用、数据准确和优化改进等方面问题，于每周二报送上周个人外汇系统页面登录模式试运行发现的问题。

(二) 2015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采用联机接口模式并经外汇局验收通过的银行，可选择柜台渠道或电子银行渠道开展个人外汇系统联机接口模式试运行工作。

(三) 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所有银行网点和特许机构网点须通过页面登录模式或联机接口模式将柜台办理的个人结售汇业务报送个人外汇系统。各分支局应做好个人外汇系统操作的指导，促使银行和特许机构通过个人外汇系统规范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四) 试运行期间，参与试运行的银行网点和特许机构网点仍通过个人结售汇系统

办理业务，实现年度总额管理，并于交易当日将个人结售汇业务信息通过页面登录模式或联机接口模式报送个人外汇系统。

五、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上线准备和系统接入工作，参照对全国性银行总行的要求执行。

六、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地方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特许机构，公布本分局业务和技术咨询电话，组织做好辖内地区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在个人外汇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如遇有关业务和技术问题，银行和特许机构请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各分局应及时向总局报告。

总局技术联系电话：010-68402674

总局业务联系电话（银行）：010-68402673

总局业务联系电话（特许机构）：010-6840229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0月10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43号 发布日期：2015-11-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以下统称为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的实际需求，现就其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交易，可凭投资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备案表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的复函，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参与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所涉及的相关外汇收支，均可凭支付指令通过其外汇专用账户直接办理。

二、境内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的相关数据。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执行。

四、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周海文010-68402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0月28日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为规范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互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 附件一：

#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内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地基金）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由内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指引所称香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香港基金）是指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由注册在香港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共同基金、单位信托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是指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香港地区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香港发行），以及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发行及销售（以下简称内地发行）。

第二条 鼓励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收付。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跨境收支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对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实行信息报告管理，并就其所涉的外汇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收付和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 第二章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第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基金，其管理人应在该基金内地发行前，持以下材料通过该基金内地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见附1）；
- （二）香港基金管理人香港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香港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复印件。

其中，代理人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香港基金的信息时，还需在系统中查询香港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代理人应先为香港基金管理人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在系统中为香港基金管理人报告主体信息。

第五条 已报告主体信息的香港基金，其管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销售银行以香港基金管理人名义为每只香港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外汇募集资金专户与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通过代销方式募集资金的香港基金，代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信息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在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

香港基金管理人在内地开立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规定办理。

上述相关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3。

### 第三章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第六条 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内地基金，其内地管理人应在该基金香港发行前，持以下材料通过该基金内地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在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 （一）《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见附4）；
- （二）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其中，托管人为内地基金管理人报告首只内地基金的信息时，还需在系统中查询内地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有主体信息。没有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管理人应持《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内地基金管理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先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或银行报告主体信息。

第七条 已报告主体信息的内地基金，其内地管理人应凭在系统报告信息后生成的相关业务凭证，在托管人处或托管人指定的开户银行为每只内地基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与外汇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可结汇、购汇后相互划转。

上述相关账户收支范围见附2，账户信息申报规范见附3。

### 第四章 资金及汇兑管理

第八条 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上限、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上限，初期均为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

第九条 当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或当所有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入规模达到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官方网站（www.safe.gov.cn）发布公告，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之日起暂停内地（香港）基金注册（认可）以及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直至此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汇出（入）月度数据时，净汇出（净汇入）资金规模低于等值3000亿元人民币为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每月在官方网站公布基金跨境发行销售募集资金汇出（入）相关信息。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信息开展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工作。

第十条 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超过该基金总资产50%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

第十一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汇出或汇入申购及赎回资金。相关资金应按币种分别从相关人民币或外汇专户中汇出或汇入。

第十二条 代理人应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为香港基金办理相关资金结汇、购汇和相关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手续。

托管人应根据内地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或指令，为内地基金办理相关资金结汇、购汇和相关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手续。

## 第五章 统计监测及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及的主体，应按照国家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和交易统计申报。

第十四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内地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相关人民币账户信息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第十五条 代理人、托管人、内地开户银行、内地基金管理人等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账户、账户内结售汇、内地资金划转、外债及其他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香港基金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和内地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其内地（香港）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数量，每只基金规模、资金汇出入情况（按月度统计）、结售汇情况等。

第十七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代理人、托管人、内地开户银行等有以下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报告信息，或报告信息内容不全、不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报告信息证明等；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的；

- (三) 未按要求暂停基金申购及基金注册（认可）的；
- (四)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或关闭的；
- (五) 未按规定办理资金购结汇、收付汇的；
- (六)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报告及报备材料的；
- (七)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八)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规定的。

第十八条 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指引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文本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1.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
- 2.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账户收支范围一览表
  - 3.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账户信息申报规范
  - 4. 内地基金香港发行信息报告表

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报告表

一、香港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文			特殊机构赋码					
		ENGLISH								
机构注册地		机构注册号码								
二、香港基金内地发行信息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ISIN CODE(如有)	基金主地 规模(折亿 元人民币)	内地 注册 时间	注册 文号	注册 代 码	代理人		联系 方式
	(中文)							名称	组织机构代 码	
(ENGLISH)										
<p>本机构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接受外汇局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附2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账户收支范围一览表

序号	开户主体	账户	收支范围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1	香港基金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外汇)	收入：1. 投资者内地划入的资金；2. 从基金代销账户划入的资金；3.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4. 从基金在香港的相关账户汇入的资金；5. 账户利息收入；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 划往投资者内地账户的资金；2. 划往基金代销账户的资金；3.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4. 划往基金在香港的相关账户的资金；5. 支付或结汇支付交易相关税费、手续费；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2	内地代理人	香港基金代销 账户（人民币/ 外汇）	收入：1. 投资者内地账户划入的资金；2. 从基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划入的资金；3. 账户利息收入；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 划往投资者内地账户的资金；2. 划往基金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的资金；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3	内地基金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外 汇)	收入：1. 从基金在香港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划入的资金；2.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3. 从基金内地托管账户或清算账户划入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4. 账户利息收入；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支出：1. 划往基金在香港的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资金；2. 募集资金专户（外汇/人民币）结、购汇后相互划转的资金；3. 从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划往基金内地托管账户或清算账户的资金；4. 支付或结汇支付交易相关税费、手续费；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相关账户信息申报规范

账户信息	应选择的账户性质代码与名称	账户开关户信息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 栏位填报内容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3400/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	业务编号
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	2417/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账户	N/A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2417/资本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资金账户	业务编号
基金跨境发行销售所涉跨境收支/内地划转/账户内结售汇信息填写规范		
交易类型		相关凭证中“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报内容
一、香港基金内地发行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出香港/从香港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业务编号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购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外汇）	账户内购汇	N/A
从募集资金专户（外汇）结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账户内结汇	N/A
从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N/A
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N/A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含结汇）香港基金代销账户	涉外收付	N/A
从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从香港基金代销账户（人民币/外汇）汇入其他内地居民账户（人民币/外汇）	内地划转	N/A
二、内地基金香港发行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汇出香港/从香港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外汇）	涉外收付	业务编号
从募集资金专户（外汇）结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账户内结汇	N/A
从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购汇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外汇）	账户内购汇	N/A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41号 发布日期：2015-12-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提高境内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水平，促进和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以下简称特许业务）开展，现就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是指境内个人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电子渠道向特许机构预订外币现钞或电子旅行支票，完成订单支付，并通过特许机构营业网点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网点提取外币现钞或电子旅行支票的业务。

二、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特许机构资信状况良好，近2年内特许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 （二）具有办理业务必需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适合办理业务的软硬件设置和人员。
-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的特许机构，应在开办业务前，由特许机构总部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通过互联网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的业务流程、人员岗位职责、预订系统说明、备付金管理制度、客户信息核对操作说明及反洗钱制度等。
- （二）能逐笔完整记录通过互联网办理的兑换业务的说明材料。
- （三）与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签订的支付清算协议文本，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文本，与客户签订的兑换协议文本等。
- （四）外汇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外汇分局应采取适当方式对辖内特许机构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实，2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特许机构可自行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

五、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一）可通过自营网站、合作机构网站或移动终端等渠道向客户提供预订服务。其中，通过自营网站以外渠道提供预订服务的，必须在预订界面告知机构与客户责任，并明确兑换服务由特许机构提供。



(二) 特许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客户提供合规的网上支付渠道(如银行借记卡网银、第三方支付等),并在客户完成订单支付后实时录入个人外汇监测系统。

(三) 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不得突破特许业务备付金、兑换额度的相关管理规定。

(四) 特许机构应严格审核客户身份,确保预订人与提取人的身份一致,并在提取环节留存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电子摄像留存个人身份证相应信息。

(五) 特许机构总部应将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纳入现行的特许业务统计报表,同时单独统计该项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外币现钞(含旅行支票)的提取网点原则上应为特许机构自身的网点。获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特许机构,可自行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提取网点;获准在单一外汇分局辖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特许机构,可自行在经营范围内设立提取网点,但不得跨外汇分局设立线下提取网点。

如需新增其他类型网点(限于银行网点、其他特许机构网点、本机构下设的外币代兑点),所增网点须具备保障现钞和旅行支票资金安全及录像监控设备等条件,并由特许机构总部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20个工作日内外汇分局无异议的,新增网点可自行开展业务:

(一) 提取网点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金融机构许可证、外币代兑点网点确认函、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许可证)。

(二) 满足办理提取业务相关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监控录像、现金保管柜等。

(三)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各自的配套管理制度。

(四) 外汇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外汇分局应加强对辖内特许机构的事后监管,及时防范和处置特许机构的违约风险、合规风险,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并在日常监管中关注涉及客户真实性、资金安全性等方面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置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辖内特许机构。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9月28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文 号：汇综发[2015]88号 发布日期：2015-12-07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行：

为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运作，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6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年第1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2号修改），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

### 一、关于投资额度

对QFII投资额度实行相对统一管理，放宽产品之间额度调剂。QFII额度分为开放式基金额度、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QFII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外汇局提出上述两类额度的申请。

开放式基金额度可在多只开放式基金产品之间共享。

开放式基金额度与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相互调剂的，QFII机构应通过托管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提交《QFII投资额度调剂备案表》（见附1），经外汇局确认同意后可调剂使用额度。

### 二、关于投资本金汇入

QFII机构需延期汇入投资本金的，应在本金汇入期满前10个工作日，通过托管行向外汇局提交《QFII延期汇入投资本金备案表》（见附2），经外汇局确认同意后可延期一次、最长6个月。

### 三、关于本金汇出

QFII其他产品或资金需汇出本金的，应通过托管行向外汇局提交《QFII其他产品或资金本金汇出备案表》（见附3），经外汇局确认同意后，由托管行审核办理汇出。

### 四、完善登记

托管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送《QFII产品信息登记备案表》（见附4）。外汇局将根据QFII产品备案信息，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QFII机构办理产品信息（含变更）登记。

### 五、其他事项

已取得投资额度的QFII机构，应在本指引发布后1个月内，对已取得的投资额度进行梳理，按照开放式基金额度、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进行分类，填写《QFII已获批额度分类备案表》（附相关额度批复等证明性文件）（见附5），通过托管人向外汇局备案。外汇局将统一下发文件，明确QFII机构已有投资额度分类情况。

本操作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若出现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8402258/68402366

附1

QFII投资额度调剂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亿美元

QFII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累计获批额度	开放式基金额度		
	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		
额度调剂需求	(开放式基金额度向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调剂及金额, 或反之)		
额度调剂原因	(包括拟调出产品额度的使用率、投资情况, 拟调入产品额度的投资计划等, 可附页)		
<p>本机构承诺本备案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 无虚假信息, 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调剂及使用, 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FII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审核, 同意该机构从_____ (开放式基金/其他产品或资金) 额度中调剂出_____ 亿美元至_____ (开放式基金/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调剂后, 该机构QFII总额度不变。</p>			
司领导签发: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附2

QFII延期汇入投资本金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亿美元

QFII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累计获批额度			总额度使用率
申请延期情况	延期额度获批时间及金额		
	延期汇入时间及金额		
	延期原因（可附页）：		
<p>本机构承诺本备案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本金汇入，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FII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审核，同意该机构_____年__月__日获批的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其投资本金汇入期延长至_____年__月__日。</p>			
司领导签发：		<p>经办人：</p> <p>审核人：</p>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附3

QFII其他产品或资金汇出本金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亿美元

QFII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累计获批额度			开放式基金 度	截至上年 底境内总 资产	
			其他产品或资 金额度		
其他产品汇出 本金情况	本次汇 出		占上年底境内 总资产比例	累计汇出 本金	
	(情况说明)				
<p>本机构承诺本备案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通过托管人办理本金汇出手续，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FII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同意该机构其他产品汇出本金_____亿美元，本金汇出后，该机构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调减为_____亿美元。</p>					
司领导签发：			经办人：  审核人：		

第一联 外汇局留存





附4

QFII产品信息登记备案表

QFII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基金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银行机构

QFII机构特殊赋码:

其他机构 (请注明: \_\_\_\_\_)

托管行 (盖章): \_\_\_\_\_ 托管行金融结构标识码: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①开放式基金; ②其他产品或资金)
1		
2		
3		
	.....	

附5

QFII已获批额度分类备案表

托管行（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QFII名称	中文	
	English	
累计已获批额度 (亿美元)	(附所有的额度批复文件复印件)	
其中：开放式基金额度 (亿美元)		
其他产品或资金额度（亿美元）		
<p>本机构承诺本备案表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遵守QFII额度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FII机构（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的通知

文 号：汇综发[2015]97号 发布日期：2015-12-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方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提高报送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上线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原保险外汇监管报表系统同时停止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外汇局端（<http://100.1.48.51:9101/asone>）访问系统，各托管金融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IP访问地址为<http://100.1.95.15>，域名访问地址为<http://banksvc.safe>）访问系统，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互联网端（<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访问系统。

外汇局、托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访问系统前，应先从访问地址首页下载《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业务数据报送系统用户手册》，并进行相关设置。

二、系统上线后，托管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中所要求报送的数据（除明确规定书面报告外），通过系统及时、准确进行报送，报送时限见附件。

托管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应以金融机构标识码登录系统并按要求报送数据；未取得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汇综发[2011]131号）的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初始登陆密码的申领及密码的重置工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技术部门负责。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按季度通过系统报送所辖地区办理的保险业务行政审批情况，报送时限见附件。

四、各分局应做好有关报送数据的审核工作，发现数据报送错误的，应要求报送主体及时更正。

本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2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4]64号）同时废止。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保险机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和保险机构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下属分支机

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技术或业务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20 68402394

业务支持联系电话：010-68519113 68402663

特此通知。

附件：保险业务数据报送时限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11月30日

## 附件

### 保险业务数据报送时限

报送主体	报送数据菜单	报送时限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法人）基本情况变更表 （数据填报）	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保险机构	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外汇利润结汇情况表	每年5月底之前
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季度外汇保险业务情况表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分支机构经营地址变更表（数据填报）	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托管金融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托管情况表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外汇局各分局	分局季度报表	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

文 号：汇发[2015]45号 发布日期：2015-12-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人：

为改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上述三类分别简称QFII、RQFII、QDII，统称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监管，便利合格机构投资者跨境证券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合格机构投资者有关数据报送方式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外汇局使用境内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要求报送的账户开关户及收支余、涉外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上述四类统称逐笔申报数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等数据作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业务监管和统计监测依据。

合格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按照汇发[2014]18号和汇发[2013]43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逐笔申报数据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等相关数据。其中，应按照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数据报送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正确填写业务编号或产品编号（QFII/RQFII应填写产品编号，QDII应填写业务编号，详见附件1）。

除账户开关户数据外，托管人于2016年1月1日以前报送的其他逐笔申报数据不需要补填业务编号或产品编号，以避免重复计算和重复占用额度。对于仍然存续的账户，托管人应于2016年1月14日前完成在账户开关户数据中补填业务编号或产品编号的工作。

二、合格机构投资者选择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托管人的，逐笔申报数据由实际办理业务的经办银行报送。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数据仍由托管人报送。

三、托管人应按照附件2、3、4所列表格（表格电子版已发送至托管人日常联络邮箱），补充填写合格机构投资者获得额度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逐笔跨境收支、账户内结售汇等历史交易数据信息，于2016年1月14日前报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加盖托管人公章），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zb-sc@safe.gov.cn。请将QFII、RQFII和QDII信息填列为不同的表格并明确说明。

外汇局将于2016年1月17日前将相应的业务办理凭证信息（包括业务编号/产品编号、主体代码、随机码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托管人。托管人应于2016年1月18日起

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核对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控制信息表数据以及历史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上办事登录，选择资本项目业务-控制信息表查询功能，输入外汇局提供的业务办理凭证信息查询）。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应以书面方式（加盖托管人公章）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出数据修改需求，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托管人应于2016年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数据核对工作。

四、托管人应确保逐笔申报数据准确关联。托管人可于申报完成2日后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看相关控制信息表和滞留数据，如果存在因申报不准确导致数据未能成功关联或滞留，托管人应及时修改相关申报数据。

合格机构投资者选择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托管人的，数据关联性核对工作由实际办理业务的经办银行完成。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跨境汇出投资本金和资本利得时，应拆分成两笔并按照附件1的指引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以免汇出投资本金占用汇出本金额度。

六、2016年1月至6月为数据并行报送期。对于自2016年7月1日起发生的业务，托管人无需再报送汇发[2014]18号文件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第六章“6.8.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6.8.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和“6.8.3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等三个部分所涉及的报表数据。其他部分数据报送要求保持不变。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给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托管人应尽快将本通知转发各分支机构。

如遇问题需要咨询，请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47（业务）、010-68402164（技术）。传真：010-68402208。

特此通知。

- 附件：1. QFII/RQFII/QDII数据报送指引  
2. QFII/RQFII/QDII历史交易数据信息—跨境收支  
3. QFII/QDII历史交易数据信息—账户内结汇  
4. QFII/QDII历史交易数据信息—账户内购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2月4日

## QFII/RQFII/QDII数据报送指引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报送数据类型	应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填写的内容	业务编号/核准件编号前两位
QFII	QFII境内外汇账户开户/变更/关户	账户信息	产品编号	53
	本金汇出/本金汇入（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产品编号	
	资本利得（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N/A	
	股息红利汇出（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N/A	
	账户内结汇	账户内结售汇	产品编号	53
	账户内购汇	账户内结售汇	产品编号	
RQFII	RQFII境内外汇账户开户/变更/关户	账户信息	产品编号	55
	本金汇出/本金汇入（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产品编号	
	资本利得（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N/A	
	股息红利汇出（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N/A	
QDII	QDII境内外汇账户开户/变更/关户	账户信息	业务编号	56
	本金汇出/本金汇入（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资本利得（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股息红利汇出（含超额退款）	跨境收支	业务编号	
	账户内结汇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账户内购汇	账户内结售汇	业务编号	



## 附件2

### QFII/RQFII/QDII历史交易数据信息—跨境收支

交易类别	业务编号/产品 编号	交易发生日期	金融机构标识 码	主体代码	主体中文名称	币种	金额（原币 别）	申报单号

注：

- 1、交易类别：请在QFII本金汇入、QFII本金汇出、QFII资本利得/股息红利汇出、RQFII本金汇入、RQFII本金汇出、RQFII资本利得/股息红利汇出、QDII本金汇入、QDII本金汇出、QDII资本利得/股息红利汇入中选择一项填写（电子表格中以下拉选择）；
- 2、业务编号/产品编号：对于QFII，请填写53开头的产品编号；对于RQFII，请填写55开头的产品编号；对于QDII，请填写56开头的业务编号；
- 3、交易发生日期：请以YYYY-MM-DD格式填写；
- 4、金融机构标识码：请填写与托管人的总行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托管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应填写经办银行的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 5、主体代码：QFII/RQFII为QFII/RQFII机构的特殊机构赋码，QDII为QDII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上述代码均应与外汇登记保持一致；
- 6、主体中文名称：QFII/RQFII为QFII/RQFII机构的中文名称。如确无中文名称，可填写英文名称；
- 7、币种：请填写交易币种。请按照汇发[2014]18号文件附件第七章7.2“币种代码表”中的“币种代码”填写；
- 8、金额：请填写原币金额（精确至“元”）；
- 9、申报单号：该笔交易发生时进行跨境收支申报的申报单号。

## 附件3

QFII/QDIII历史交易数据信息—账户内结汇

业务编号/产品编号	交易发生日期	金融机构标识码	主体代码	主体中文名称	外汇金额	外汇币种

注：

- 1、业务编号/产品编号：对于QFII，请填写53开头的产品编号；对于QDII，请填写56开头的业务编号；
- 2、交易发生日期：请以YYYY-MM-DD格式填写；
- 3、金融机构标识码：托管人的总行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托管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应填写经办银行的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 4、主体代码：QFII为QFII机构的特殊机构赋码，QDII为QDII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上述代码均应与外汇登记保持一致；
- 5、主体中文名称：QFII/RQFII为QFII/RQFII机构的中文名称。如确无中文名称，可填写英文名称；
- 6、外汇金额：请填写用于结汇的外币金额（精确至“元”）；
- 7、外汇币种：请填写用于结汇的外币币种；请按照汇发[2014]18号文件附件第七章7.2“币种代码表”中的“币种代码”填写。

## 附件4

### QFII/QDII历史交易数据信息—账户内购汇

业务编号/产品编号	交易发生日期	金融机构标识码	主体代码	主体中文名称	购汇金额（人民币）	购汇币种

注：

- 1、业务编号/产品编号：对于QFII，请填写53开头的产品编号；对于QDII，请填写56开头的业务编号；
- 2、交易发生日期：请以YYYY-MM-DD格式填写；
- 3、金融机构标识码：托管人的总行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托管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应填写经办银行的12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 4、主体代码：QFII为QFII机构的特殊机构赋码，QDII为QDII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上述代码均应与外汇登记保持一致；
- 5、主体中文名称：QFII/RQFII为QFII/RQFII机构的中文名称。如确无中文名称，可填写英文名称；
- 6、购汇金额（人民币）：请填写用于购汇的人民币金额（精确至“元”）；
- 7、购汇币种：请填写购汇后的外汇币种；请按照汇发[2014]18号文件附件第七章7.2“币种代码表”中的“币种代码”填写。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文 号：银发[2015]375号 发布日期：2015-12-16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外 汇 局  
2015年12月11日

## 附件

### 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等文件要求，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通过局部地区先行试点，加快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充分发挥民间资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融资保障机制，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科学规划。按照金融运行规律和实体经济发展现实需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精心拟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方案，先易后难，分阶段有序推进。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积极化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建立高效、便捷、可持续、可复制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试点改革创新举措，重点突破，由点及面。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对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引导作用，加强担保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补偿、创新激励等措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营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

突出特点，探索经验。立足台州比较优势，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途径。通过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构延伸，辐射、带动、引领并惠及其他地区，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积累经验。

（三）主要目标。通过3至5年的努力，显著提高小微企业融资覆盖率，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规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打造融资便捷、服务高效、创新活跃、惠及民生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及时总结评估、适时复制推广，为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二、主要任务

（一）支持小微企业提质升级。完善创业辅导培育机制，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动作用，提高创业创新效率。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小微企业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升级。鼓励小微企业优化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运营效率、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为小微企业经营创新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整合重构现有金融机构同城网点，加快设立依托社区、商圈、产业集群的社区银行、专营支行，实行专营化、差异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辖内分支机构的小微企业专项信贷支持。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延伸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点，落实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创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大力支持台州市民营城市商业银行做专、做精、做强。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外资银行。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参与增资扩股。扩大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覆盖面。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鼓励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机制。

（三）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研发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新型金融产品，扩大特色产品的运用和再创新。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查询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设立金融超市、金融便利店等。改进微贷技术，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审贷评分模型与机制。完善网络信贷业务模式，积极探索传统微贷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银行与电商合作，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探索形式多样的还款方式。大力推广网上支付和手机支付等业务模式。推动金融集成电路（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网络支付业务创新和领域拓展，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新模式和新途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外汇业务创新，开展或合作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试点，开展出口保单质押融资。

（四）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成长型、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票据、公司债券等，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探索跨境融资模式创新。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加快资产重组，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浙江省内现有的股权、产权交易场所，推进未上市小微企业改制、综合产权转让和融资。探索设立民间资本与小微企业对

接的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五）健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发挥台州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积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商业性和政策性相结合的保险体系，推动银行、保险共同探索小微贷款保险机制，深化银保企合作。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覆盖面，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的组合保险产品，发挥保单对贷款的增信作用。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利息或担保费用补贴制度。建立政府性金融业发展基金，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为风险分担、补偿提供保障。

（六）推进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着力打造信用高地。推进地方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与共享，以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载体，以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为对象，归集、整合各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深化平台信息服务、信用评价等服务应用，建立共享、辅导、评价、增信、培育、服务机制，推广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等区域信用创建，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

（七）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交流合作。完善海峡两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交流机制，加强两岸金融人才交流和培养。积极争取台湾金融教育、培训机构落户台州，借鉴吸收台湾金融业服务小微企业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和理念。引进台资金融机构，探索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研究机构。

（八）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质量。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和维持地方金融稳定的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动态监测，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编制小微金融指数，发挥小微金融指数的风向标作用。规范民间融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行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制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在国务院相关部门指导下，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形成省、市、县（市、区）统一协调、分头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在国家金融政策框架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积极推进同业存单、信贷资产证券化、小微企业金融债等业务；开通绿色通道，优化考核

标准、审批流程，提高合格审慎评估、备案与发行频率。支持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效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存款准备金率、合意贷款、业务准入、业务创新、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倾斜。改革试点试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根据“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加强考核督查。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将创新试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四）加强人才保障。创新高端金融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建立小微金融研究院。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好特色培训学院，加大职业培训投入，深化与高等院校合作，积极培养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业人才。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40号

为加快外汇市场发展，推动市场对外开放，现就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自2016年1月4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23:30，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浮动幅度、做市商报价等市场管理制度适用时间相应延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北京时间16:30人民币兑美元即期询价成交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二、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后，可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全部挂牌的交易品种。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和期权，境外主体应在人民币购售业务项下依法合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市场中介和服务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 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585090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